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

朝政复受字〔2025〕第1436号

李晓慧：

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5月28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你请求1.撤销被申请人核查结论；2.责令重新认定处理的行政复议请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十五）项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，并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6、在复议过程中，你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、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材料。

2、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，需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一份。你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中载明的地址为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双碧街91号，本机关将该地址视为有效接收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，如在复议过程中地址发生变化，请及时函告本机关。

3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、电话等方式听取你的意见。在复议过程中，你可以通过上述方式结合查阅被申请人答复材料表达意见，也可以充分表达其他意见。

朝阳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，联系电话：65060859，电子邮箱：cyxzfzfy@663.com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

